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增俊

再審被告　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　　莊深淵（再審狀誤載為林春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本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再審狀載明：本院民國99年11月2日99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因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，為維護伊之權益提起本件再審等語（參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聲請人係不服原確定判決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；至其不服本院108年11月12日108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又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此亦有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可據。再者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再審乃當事人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，聲明不服，請求法院再為審判之行為，故須受確定終局判決不利裁判之當事人，始得對之提起再審

之訴，如其為受勝訴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再審之訴之理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再字第14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99年2 月11日以98年度國字第1 號判決命再審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,401,833 元本息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；再審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而已確定，再審被告則對上開命給付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且因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業於99年11月2 日宣示時確定，此有上開兩份判決及宣示判決筆錄附卷可稽（參本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 號卷㈠第4 至21頁；卷㈡第264 頁至第280 頁）。是以再審原告遲至原確定判決確定逾5 年後，始於109 年1 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參本院卷㈠第5 頁本院收文日期章戳），顯已逾5 年之再審不變期間，自非適法。又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中，係受勝訴確定終局判決（即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）之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不能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其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合法。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博欽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